

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3月



1、前言

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发展路2号C幢（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3°14'21.03"，北纬：22°31'34.36"）。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实际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项目用地面积3560平方米，建筑面积326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木质风扇翼片的生产，年产木质风扇翼片200万片。

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深圳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879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8年9月23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横）环建表[2018]0180号}。

本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9年7月建成并投产，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企业现申请环保自行验收。

2、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二)、国家环保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
- (三)、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四)、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五)、《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 { 中（横）环建表[2018]0180号 } ；
- (六)、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报告编号：HJ190819B03 } ；
- (七)、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 中（横）环验表【2020】2号 } ；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 项目建设地址：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发展路2号C幢

(3) 项目投资情况：150万元

(4) 项目性质：新建

(5) 行业类别：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6) 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发展路2号C幢，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项目用地面积3560平方米，建筑面积326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木质风扇翼片的生产，年产木质风扇翼片200万片。

(7) **劳工定员及工作制度：**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年运营 30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共有员工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3.2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地西面和北面都为聚鸿灯饰厂；东面为绿地；南面为空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建设项目四至图见附图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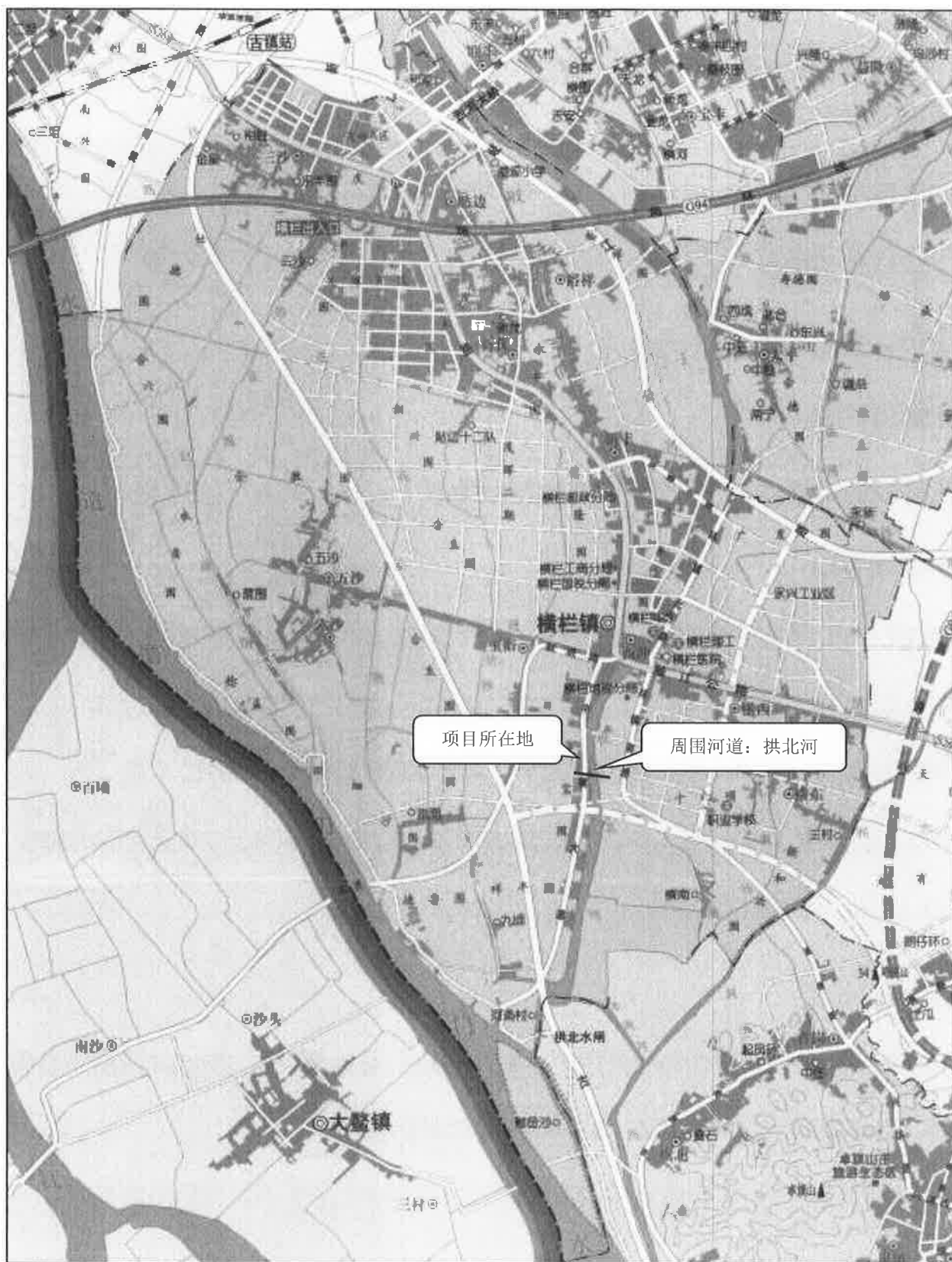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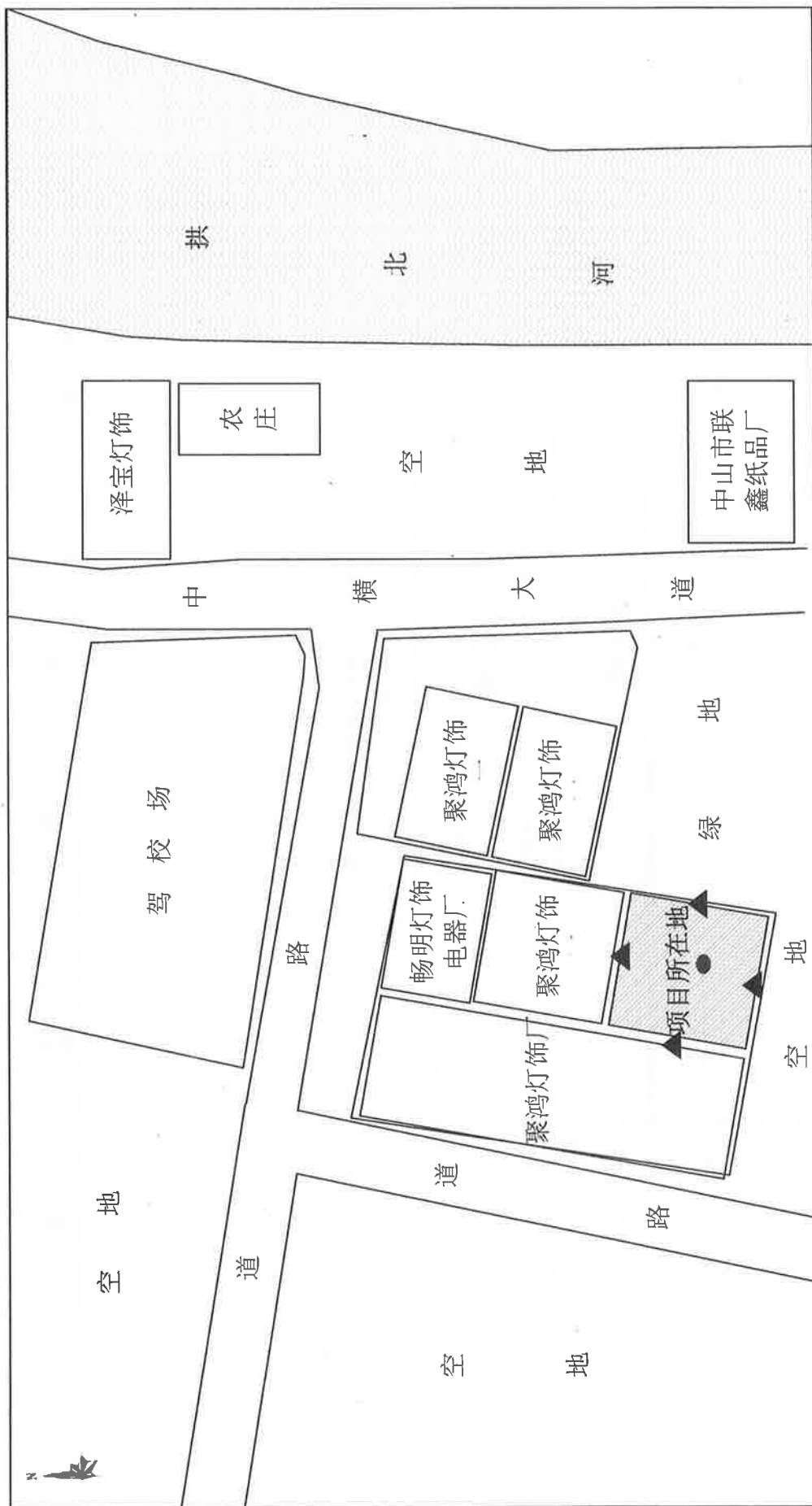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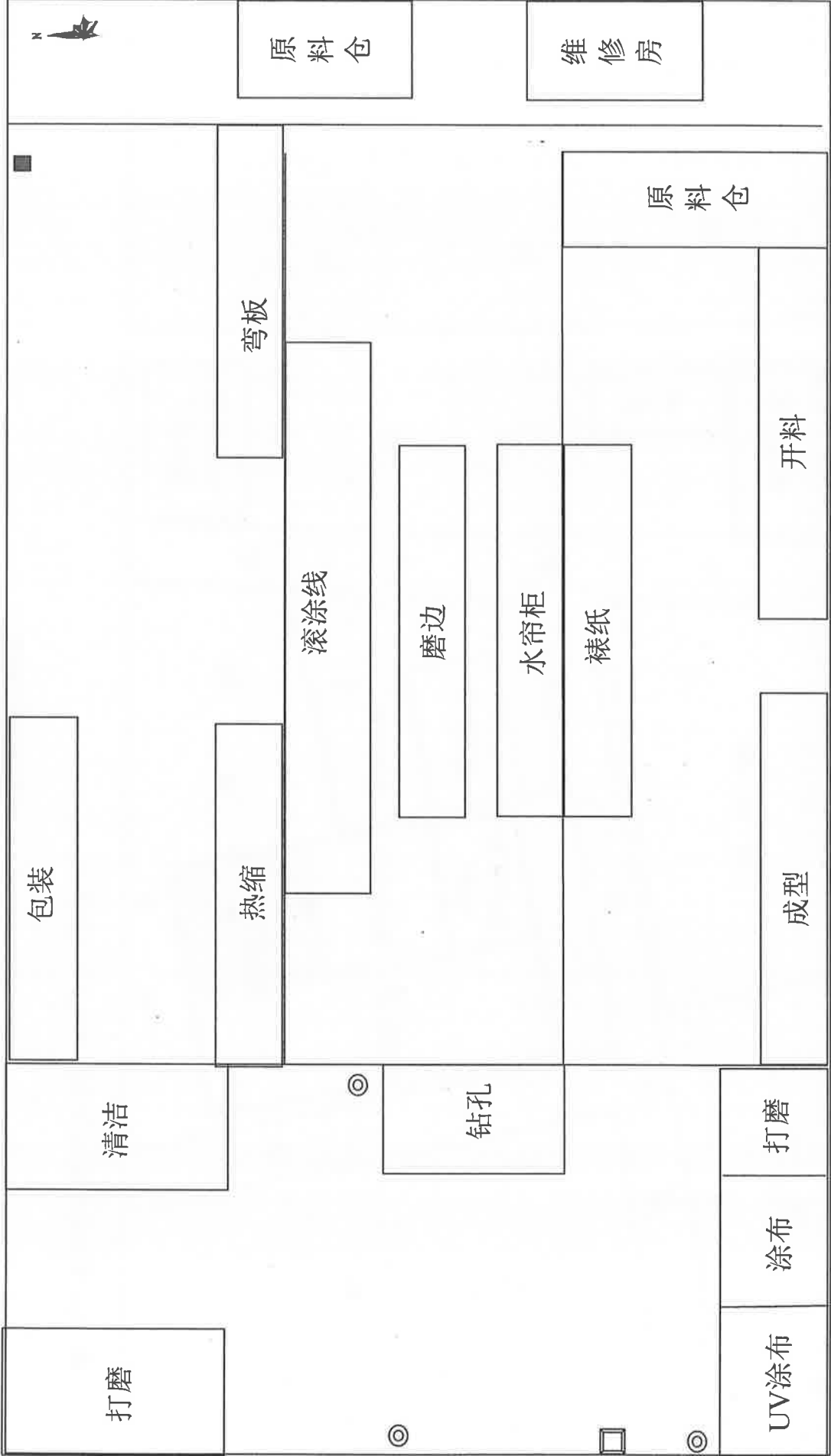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 ▲ 表示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置 ● 表示大气检测点

图2项目四至图



注：“■”表示危废储存场所，“⊙”表示排气筒，“□”表示废水池。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项目主要内容

3.3.1产品

年产木质风扇翼片200万片

3.3.2原辅材料

表 1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年用量	环评审批年用量
1	木材	410t	410t
2	水性漆 喷边	2.6吨（其中底漆和面漆用量各为1.3吨）	2.6吨（其中底漆和面漆用量各为1.3吨）
3	水性漆 涂面	3.69吨	3.69吨
4	UV漆	5.75吨	5.75吨
5	木纹纸	66万米	66万米
6	热收缩膜	66万米	66万米
7	白乳胶	1.5吨	1.5吨

3.3.3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申报 的 数量	本次验收的 数量	备注
1	开料机	2台	2台	用于开料工序
2	裱纸机	1台	1台	用于裱纸工序
3	磨边机	4台	4台	用于木工打磨工序
4	成型机	7台	7台	用于成型工序
5	打孔机	4台	4台	用于打孔工序
6	水帘柜	6个	6个	用于水性漆喷边工序
7	滚涂线	2条	2条	用于水性漆涂面工序
8	包装线	2个	2个	用于包装工序
9	UV生产线	1条	1条	用于UV漆涂面工序
10	清洁机	1台	1台	用于清洁工序

11	直边机	2台	2台	用于直边工序
12	打磨机	3台	3台	用于底漆打磨工序
13	空压机	2台	2台	辅助
14	打纸机	2台	2台	辅助
15	钻床	1台	1台	用于机器维修
16	切割机	1台	1台	用于机器维修
17	大刀夹	1台	1台	用于机器维修
18	激光切割机	6台	6台	用于开料工序
19	面磨机	1台	1台	用于木工打磨工序
20	砂光机	1台	1台	用于木工打磨工序
21	磨砂机	1台	1台	用于木工打磨工序
22	热压机	1台	1台	用于包装工序

3.3.4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

原材料→开料→直边→木工打磨→成型→打孔→清洁→喷边→涂面→压弯板→包装→成品

一、废水

常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

二、大气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裱纸工序、喷边工序、涂面工序中产生的废气，UV涂面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底漆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开料工序、直边工序、打孔工序、木工打磨中产生的粉尘。

三、噪声污染源

(1) 设备噪声：各类加工机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2) 交通噪声：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1) 生活垃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废料（边角废料、原材料包装废料和清洁机收集的碎屑，木工打磨工序，开料、直边和打孔工序过程中布袋收集的粉尘）

(3) 危险废物：废白乳胶及其包装桶，废漆渣、废机油及包装物，废UV漆及其包装桶，废水性漆及其包装桶，废饱和活性炭，含漆、机油废抹布。

3.3.5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一、废水

常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汇入横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全部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1、项目在裱纸工序、喷边工序、涂面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和臭气浓度），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附除湿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0175）

2、项目在UV涂面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和臭气浓度），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附除湿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0176）

3、项目在底漆打磨工序中会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的吸尘系统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0177）

4、项目在开料工序、直边工序、打孔工序、木工打磨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的吸尘系统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各类加工机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

要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夜间操作。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

四、固废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边角废料、原材料包装废料和清洁机收集的碎屑，木工打磨工序，开料、直边和打孔工序过程中布袋收集的粉尘）：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废白乳胶及其包装桶、废水性漆及其包装桶、废漆渣、废机油及包装物、废饱和活性炭、废UV漆及其包装桶、含漆、机油废抹布）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4、验收监测结果

表1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生活废水 排放口（水-01） （2019/08/28）	悬浮物	28	26	25	28	27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2	400	402	400	401	mg/L	500	达标
	氨氮	4.37	4.47	4.79	4.65	4.57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192	180	183	186	mg/L	300	达标
生活废水 排放口（水-01） （2019/08/29）	悬浮物	28	26	27	28	27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2	498	397	401	424	mg/L	500	达标
	氨氮	4.52	4.71	4.57	4.44	4.56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92	178	183	185	mg/L	300	达标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2 裱纸工序、水性漆喷边、涂面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值		
裱纸工序、水性漆喷边、涂面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1）（2019/08/28）	标干流量		9775	9841	9767	—	9794	—	—
	VOCS	排放浓度	15.3	13.7	15.3	—	14.8	—	—
		排放速率	0.150	0.135	0.149	—	0.145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550	724	550	724	724	—	—
裱纸工序、水性漆喷边、涂面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2019/08/28）	标干流量		9637	9702	9575	—	9638	—	—
	VOCS	排放浓度	1.66	1.40	1.32	—	1.4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1.60×10 ⁻²	1.36×10 ⁻²	1.26×10 ⁻²	—	1.41×10 ⁻²	2.9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4	174	229	229	229	2000	达标
裱纸工序、水性漆喷边、涂面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1）（2019/08/29）	标干流量		9776	9802	9737	—	9772	—	—
	VOCS	排放浓度	13.7	14.5	14.2	—	14.1	—	—
		排放速率	0.134	0.142	0.138	—	0.138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742	550	550	724	742	—	—
裱纸工序、水性漆喷边、涂面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	标干流量		9585	9456	9543	—	9528	—	—
	VOCS	排放浓度	1.56	1.41	1.67	—	1.5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1.50×10 ⁻²	1.33×10 ⁻²	1.59×10 ⁻²	—	1.47×10 ⁻²	2.9	达标

(2019/08/29)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74	174	229	229	2000	达标
备注：1、表示排放筒高度H=15m；“—”表示无需填写； 2、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Ⅱ时段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标准。									

表3 UV 涂面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最大 值		
UV涂面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2） (2019/08/28)	标干流量		9677	9689	9689	—	9685	—	—
	VOCS	排放浓度	16.2	17.1	17.2	—	16.8	—	—
		排放速率	0.157	0.166	0.167	—	0.16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724	550	724	—	—
UV涂面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2） (2019/08/28)	标干流量		9444	9568	9577	—	9530	—	—
	VOCS	排放浓度	1.75	1.59	1.73	—	1.6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1.65×10 ⁻²	1.52×10 ⁻²	1.66×10 ⁻²	—	1.61×10 ⁻²	2.9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229	309	309	2000	达标
UV涂面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2） (2019/08/29)	标干流量		9732	9677	9649	—	9686	—	—
	VOCS	排放浓度	17.5	17.4	19.9	—	18.3	—	—
		排放速率	0.170	0.168	0.192	—	0.177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550	724	724	977	—	—
UV涂面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2） (2019/08/29)	标干流量		9536	9599	9424	—	9520	—	—
	VOCS	排放浓度	1.50	1.71	1.68	—	1.6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1.43×10 ⁻²	1.64×10 ⁻²	1.58×10 ⁻²	—	1.55×10 ⁻²	2.9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229	309	309	2000	达标

备注：1、排放筒高度H=15m；“—”表示无需填写；
 2、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Ⅱ时段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标准。

表4 底漆打磨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底漆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气-03） (2019/08/28)	标干流量		11809	11655	11566	1167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0.1	90.3	90.7	90.4	—	—
		排放速率	1.06	1.05	1.05	1.05	—	—

底漆打磨工序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气-03） （2019/08/28）	标干流量	11381	11379	11478	114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7	13.4	14.1	1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56	0.152	0.162	0.157	2.9	达标
底漆打磨工序 废气处理前监 测口（气-03） （2019/08/29）	标干流量	11467	11417	11622	115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0.1	90.5	90.9	90.5	—	—
	排放速率	1.03	1.03	1.06	1.04	—	—
底漆打磨工序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气-03） （2019/08/29）	标干流量	11400	11307	11424	1137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2	13.8	14.0	1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50	0.156	0.160	0.155	2.9	达标

备注：1、排放筒高度H=15m；“—”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mg/m ³)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	2019/08/28	1	0.116	东南	30.5	100.7	2.1
		2	0.100	东南	33.4	100.3	1.7
		3	0.083	东南	32.3	100.1	1.9
	2019/08/29	1	0.100	东南	31.2	100.6	2.0
		2	0.117	东南	34.2	100.2	1.7
		3	0.083	东南	33.4	100.1	1.8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2#	2019/08/28	1	0.233	东南	30.4	100.7	2.0
		2	0.299	东南	33.5	100.3	1.8
		3	0.283	东南	32.2	100.1	1.9
	2019/08/29	1	0.266	东南	31.4	100.6	2.1
		2	0.249	东南	34.2	100.2	1.8
		3	0.216	东南	33.2	100.1	1.9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3#	2019/08/28	1	0.299	东南	30.4	100.7	2.0
		2	0.216	东南	33.3	100.3	1.9
		3	0.315	东南	32.3	100.1	1.9
	2019/08/29	1	0.266	东南	31.5	100.6	2.0
		2	0.283	东南	34.5	100.2	1.8
		3	0.299	东南	33.3	100.1	1.9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2019/08/28	1	0.283	东南	30.2	100.7	2.1
		2	0.250	东南	33.5	100.3	1.8

监控点4#		3	0.316	东南	32.3	100.1	1.9
	2019/08/29	1	0.233	东南	31.1	100.6	2.0
		2	0.266	东南	34.2	100.2	1.9
		3	0.282	东南	33.1	100.1	1.9
最大值			0.316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6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最大风速：2.1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 (A)]
		2019/08/28	2019/08/29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1米处（▲1#）	56	56	昼间：60
2	厂界南侧外1米处（▲2#）	55	55	
3	厂界西侧外1米处（▲3#）	56	56	
4	厂界北侧外1米处（▲4#）	58	57	
5	车间中央	80	79	/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环境管理检查

5.1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对全厂“三废”排放进行管理并制定全厂“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的治理方案，检查本厂“三废”处理设备运转情况，督促设施正常运行。

5.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本项目配备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已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环境监测报告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5.3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边角废料、原材料包装废料和清洁机收集的碎屑、木工打磨，开料、直边和打孔工序过程中布袋收集的粉尘）：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废白乳胶及其包装桶、废水性漆及其包装桶、废漆渣、废机油及包装物、废饱和活性炭、废UV漆及其包装桶、含漆、机油废抹布）：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6、结论

6.1 污染物监测结论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报告编号：HJ190819B03 } 表明：

(一)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中山市横栏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a. 裱纸工序、喷边工序、涂面工序有机废气中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

b. UV 涂面工序有机废气中总 VOCs 执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

c. 底漆打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三)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2 生态环境局验收固废结论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 中(横)环验表【2020】2 号 } 可知：《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

6.3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结论

根据《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可知：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废水、废气和噪声方面内容基本达到验收申请条件。

6.4综合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 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5建议

定期维护各项环保处理措施，维护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符合批复的排放标准。

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7、附件

附件一：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二：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横栏镇兴茂木业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横）环建表[2018]0180号。

附件三：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附件四：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横）环验表【2020】2号}

附件一：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D0367G	
名 称	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发展路2号C幢
法定代表人	徐运达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0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木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pax.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二：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横栏镇兴茂木业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横）环建表[2018]0180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横栏镇兴茂木制品 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18）0180号

中山市横栏镇兴茂木制品厂：

报来的《中山市横栏镇兴茂木制品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横栏镇中横大道发展路2号C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4'21.03"，北纬22°31'34.36"）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3560平方米，建筑面积3260平方米。主要从事木质风扇翼片的生产，年产木质风扇翼片200万片。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材料→开料→直边→木工打磨→成型→打孔→清洁→喷边（底漆打磨、烘干）→涂面（UV漆涂面、水性漆涂面、裱纸、烘干）→压弯板→包装→成品。

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864吨/年，水喷淋废水15.6吨/年，水帘柜废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水 57.6 吨/年。你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转移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开料、直边、打孔及木工打磨工序废气，底漆打磨工序废气，裱纸、喷边及涂面工序废气。你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开料、直边、打孔及木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底漆打磨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裱纸、喷边及涂面工序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裱纸、喷边及涂面工序废气中的 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表 1 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白乳胶及其包装桶、废UV漆及其包装桶、废水性漆及其包装桶、含漆废抹布、废饱和活性炭、底漆打磨漆渣、废机油及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你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淋、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木材	410 吨	木纹纸	66 万米
水性漆喷边	2.6 吨	热收缩膜	66 万米
水性漆涂面	3.69 吨	白乳胶	1.5 吨
UV 漆	5.75 吨	—	—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开料机	2 台	打磨机	3 台
裱纸机	1 台	空压机	2 台
磨边机	4 台	打纸机	2 台
成型机	7 台	钻床	1 台
打孔机	4 台	切割机	1 台
水帘柜 (2m×1m×0.5m)	6 个	大刀夹	1 台
滚涂线 (滚涂线长度分别为 12m、18m。每条滚涂线分别含涂装机 1 台, 输送线 1 条, 电烘干机 1 台)	2 条	激光切割机	6 台
包装线	2 个	面磨机	1 台
UV 生产线 (含涂装机 1 台; 输送线 1 条, 长 15m; 紫外光固化机 1 台)	1 条	砂光机	1 台
清洗机	1 台	磨砂机	1 台
直边机	2 台	热缩机	1 台



附件三：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2019年10月25日，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根据《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于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发展路2号C幢（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3°14'21.03"，北纬：22°31'34.36"）。项目占地面积3560m²，建筑面积3260m²。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该项目主要从事木质风扇翼片的生产，年产木质风扇翼片200万片。项目共有员工8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不在夜间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委托深圳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879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8年9月23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横）环建表[2018]018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

（四）验收范围

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一致，本次为整体验收。

申报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验收专家签名：



日期：2019年10月25日

表 1 申报与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木质风扇翼片	200 万片	200 万片	相符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 申报与实际生产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	环评申报的数量	本次验收的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开料机	2 台	2 台	相符	用于开料工序
2	裱纸机	1 台	1 台	相符	用于裱纸工序
3	磨边机	4 台	4 台	相符	用于木工打磨工序
4	成型机	7 台	7 台	相符	用于成型工序
5	打孔机	4 台	4 台	相符	用于打孔工序
6	水帘柜	6 个	6 个	相符	用于水性漆喷边工序
7	滚涂线	2 条	2 条	相符	用于水性漆涂面工序
8	包装线	2 个	2 个	相符	用于包装工序
9	UV 生产线	1 条	1 条	相符	用于 UV 漆涂面工序
10	清洗机	1 台	1 台	相符	用于清洁工序
11	直边机	2 台	2 台	相符	用于直边工序
12	打磨机	3 台	3 台	相符	用于底漆打磨工序
13	空压机	2 台	2 台	相符	辅助
14	打纸机	2 台	2 台	相符	辅助
15	钻床	1 台	1 台	相符	用于机器维修
16	切割机	1 台	1 台	相符	用于机器维修
17	大刀夹	1 台	1 台	相符	用于机器维修

验收专家签名: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8	激光切割机	6 台	6 台	相符	用于开料工序
19	面磨机	1 台	1 台	相符	用于木工打磨工序
20	砂光机	1 台	1 台	相符	用于木工打磨工序
21	磨砂机	1 台	1 台	相符	用于木工打磨工序
22	热缩机	1 台	1 台	相符	用于包装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汇入横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全部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①项目在裱纸工序、喷边工序、涂面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附除湿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0175）

②项目在 UV 涂面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附除湿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0176）

③项目在底漆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的吸尘系统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0177）

④项目在开料工序、直边工序、打孔工序、木工打磨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的吸尘系统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验收专家签名：

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各类加工机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和减噪声处理，要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夜间操作。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无。

2.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中山市横栏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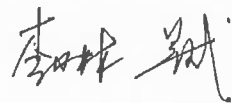
2. 废气

裱纸工序、喷边工序、涂面工序有机废气中总 VOCs 执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

UV 涂面工序有机废气中总 VOCs 执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

底漆打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验收专家签名：



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开料工序、直边工序、打孔工序、木工打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验收专家签名：



日期：2019年10月25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1	李若林	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18718090500	李若林	
2	李口林	中山市和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24152992	李口林	
3	马林	中山市沃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7807603	马林	
4	梁英平	广州探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员	13822723823	梁英平	
5	李咏达	中山市汇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事员	13632362591	李咏达	
6						

验收专家签名: 李若林

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四：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横）环验表【2020】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横）环验表（2020）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12月23日对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中横大道发展路2号C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4′21.03″，北纬22°31′34.36″。该项目主要针对固废部分，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的堆放场所工程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中（横）环建表[2018]0180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该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中（横）环建表[2018]0180号的要求。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三、由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HJ190819B03)监测结论表明:

(一) 该项目 HW08、HW49 等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四、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重新编报环评,否则,我局将依法查处。

六、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